实施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先期开工段（DK17+176~DK22+308）

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我厅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先期开工段（DK17+176~DK22+308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1. 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2. 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3. 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我厅、省水土保持监测站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4. 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5. 请落实报告制度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书面报告开工信息。
6.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7. 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厅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厅审批。

八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九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厅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**